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15〕6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双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201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双学士学位教育发展需要,推进和培养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以适应社会需求,依据《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同时再跨学科门类修读另一个学士学位专业。毕业时获得两个不同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为双学位管理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学分学费核算、选课、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上报教育厅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双学位所属教学学院(部)负责学生双学位培养方案的制定、导师安排及教学活动等。

第五条 教育改革和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对各教学学院(部)拟定的双学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每学期根据教务处核算的“学期双学位收费明细单”按学分收取双学位学费。

第三章 学生申请程序

第七条 双学位申请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开学第一周，申请对象为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基本的原则与程序如下：

（一）申请原则

1. 学生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无任何重新学习记录及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者均可申请（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经学校审批同意和注册缴费后，可获得修读资格。

2. 学生选择双学位修读，应在不同的学科门类中进行。

（二）申请程序

1. 学生根据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请表，由第一学位所属教学学院（部）和第二学位所属教学学院（部）审核签字后，交回本专业所属教学学院（部）教学秘书处。

2. 各教学秘书收集申请表，将申请情况汇总成档后，连同申请表、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签字盖章）一起交教务处学籍科。

3. 学籍科集中审核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教务处会议讨论后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教学安排及成绩管理

第八条 为处理好教学资源与学生需求、主修专业与双学位课程安排之间的关系，双学位课程组织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一）为确保第二专业的教学质量，学校将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专门为第二专业学位课程安排教室和时间，尽可能避免与主

修课程时间冲突。

（二）若双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超过 2/3，该课程下一个教学环节再进行选修，具体执行以由任课老师及双学位所属学院培养方案为主。

（三）学院应充分发掘师资与教学资源潜力，为双学位学生组织单独开课。单独开班的人数应在 15 人以上，报名 15 人以下的专业，可与相应本科专业课程合班上课。

（四）双学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不包含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实习），双学位培养方案中需设置学位论文及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不少于 12 学分），具体执行依照双学位所设培养方案进行。

第九条 课程考核及成绩（学分）记载

（一）学生在报名修读双学位以前，已修读过的主修课程与第二专业学位课程相同（同名、同学分）者，可以在正式修读第二专业学位当学期提出申请，经第二专业学位开设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该主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在第二专业学位成绩单中予以录入。主修课程学分转换为第二专业学位的学分上限为 6 学分。

未经审批同意，主修课程成绩不能转换为第二专业学位课程成绩。

（二）第二专业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每门课程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必须缴费后再报名重新学习。

（三）若学生终止“双学位”学习，学生已取得的双学位课

程学分及成绩,可在主修专业毕业当学期前4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可转换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转换学分上限为6学分。

第十条 建立导师制管理制度

开设双学位班级的学院,应建立导师制管理制度,负责对双学位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及选课指导。

第十一条 修读年限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基本年限内修完双学位课程。如学生在毕业时尚未修完双学位课程,可以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以单科进修生的身份继续来校注册修读,直至完成规定的课程及学分。

第十二条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一)未能获得本科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不予颁发西南林业大学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但对其所修读的相关课程,教务处可提供成绩证明。

(二)获得本科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经审核取得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同时符合西南林业大学学士学位管理条例者,颁发主修专业的学历证书及其两本学士学位证书。

(三)双学位证书根据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制作。

第五章 收费办法

第十三条 双学位课程属于计划教学任务以外新增加、辅修性质的教学工作,学生可以按照自身情况选择辅修,根据每学期选课的学分数缴纳学费。

（一）双学位课程按学分收费，每学期学分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执行。

（二）修读双学位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修读专业进行教学安排、缴费。逾期不注册缴费者，其选课结果按自动作废处理。

（三）学生在修读双学位过程中确定无法坚持学习或因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学习者，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设双学位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生效，但该情形下其已缴学费不再退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双学位经费管理

（一）双学位的学费按学分制的学分收费标准核算，由教务处学籍科核定，财务处收费科收取。

（二）所收取的双学位学费按学校 50%，双学位所属院（部）30%，教务处 20%的比例进行分配。经费分配划拨时间为每学期末。

（三）任课教师及导师指导双学位教学工作量核定按《西南林学院指导性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西林〔2000〕31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